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元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方會繼續進行(無論其接納程度如何)。儘管如此，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將承購至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惟因受制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作出任何縮減。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其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取得少數股東之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包括偉信、暢健及金福）共同擁有本公司71.05%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編製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該通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元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供股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包銷。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本身不會認購該等股份。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方會繼續進行（無論其接納程度如何）。儘管如此，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將承購至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惟因受制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作出任何縮減。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9,736,733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65,989,469.32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299,473,46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參與股東(即偉信及暢健)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以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該等參與股東承諾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6.08%。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99.0百萬港元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股份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購股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透過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34港元折讓約28.0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43港元折讓約28.8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65港元折讓約9.77%；及

- (v) 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5,828,000港元除以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8港元溢價約77.30%。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照本公司擬定之集資規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本公司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範圍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隨之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該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總額(假設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將約為0.058港元。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性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0717港元、每股0.0834港元及約14.03%。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性攤薄影響達致25%或更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定義見下文)將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且於此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於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披露，僅作說明之用。除權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時及之後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以透過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相應暫定配額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而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納入參考。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集團**」)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控股股東集團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未承購股份數目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實際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務請有關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

予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不遲於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定義見下文)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概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申請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於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同為每手20,000股。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股票寄發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股東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視乎其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水平，契諾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或會不經意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豁免裁定(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偉信(由俞先生之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及金福(俞先生之聯繫人)(統稱「**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分別擁有756,061,682股、169,117,647股及246,924,406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83%、10.25%及14.97%。彼等被假定相互一致行動並共同擁有本公司71.05%投票權。儘管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於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且整體無須受任何進一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規限，惟倘供股並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之個別成員參與供股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規限。

儘管劉先生不被假定與其他契諾股東一致行動，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故劉先生不算作上市規則第8.24條定義之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62,8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契諾股東(包括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86%。倘供股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契諾股東參與供股或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全部申請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於2020年9月25日，契諾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縮減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契諾股東間的供股股份申請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縮減：(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集團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者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的集團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偉信(由俞先生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及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分別擁有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83%及10.25%。

於2020年9月25日，參與股東(包括偉信及暢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a)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等將維持其各自現有股權；(b)偉信及暢健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認購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及(c)彼等將促使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其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其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意願承購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或向其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該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股份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的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授權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促成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規定佣金費率為2.5%，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該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進行登記；
- (ii)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准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適用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參與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且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 (ix) 股份於本公司及包銷商間之未承購股份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內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之暫停買賣除外；
- (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x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以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及
- (x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普遍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暫緩、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且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已知悉有關事件或事宜。

任何終止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並以「瑪莎」為名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

透過湖南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透過出售本集團會所業務削減虧損，本集團正尋求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之合適商機。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本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目前計劃收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但為提升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並表明以內部資金資源完成收購的能力，進行供股以便籌資的同時進行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並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股份配售、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較供股而言：(i)股份配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按比例參與股權發行；(ii)銀行借貸或其他類型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公開發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較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而言，以供股作為集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且更有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僅約13.2百萬港元，而其六個月虧損(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9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55.8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約13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贖回債券及持續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所致。此

外，本公司已預留約15百萬港元以準備贖回若干其他債券。因此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補足其財務資源並完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其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及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預留足夠資金滿足其企業開支及管理開支需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並往下調整其收購及擴展預算。

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然而，於決定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平衡因素，即：(a)出於上述原因，為實現本公司增長及發展必須籌集資金；(b)透過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同等機會；(c)不想參與供股的股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d)股東不僅會優先獲得決定是否接納供股配額的權利，而且少數股東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供股；及(e)由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故供股將提高該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給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超過對非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供股亦令現有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鑑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該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悉數認購，且概無不合資格股東；(ii)概無供股股份獲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及(iii)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以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附註6)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偉信(附註1)	756,061,682	45.83	1,512,123,364	45.83	1,512,123,364	45.83	763,690,507	46.03
金福(附註2)	246,924,406	14.97	493,848,812	14.97	246,924,406	7.48	246,924,406	14.88
暢健(附註3)	169,117,647	10.25	338,235,294	10.25	338,235,294	10.25	170,824,081	10.30
劉先生(附註4)	62,865,000	3.81	125,730,000	3.81	62,865,000	1.91	62,865,000	3.79
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附註5)	—	—	—	—	724,557,404	21.96	—	—
公眾股東	<u>414,767,998</u>	<u>25.14</u>	<u>829,535,996</u>	<u>25.14</u>	<u>414,767,998</u>	<u>12.57</u>	<u>414,767,998</u>	<u>25.00</u>
總計	<u>1,649,736,733</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1,659,071,992</u>	<u>100.00</u>

附註：

1. 偉信為一間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2. 根據代表本公司前董事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為一間已發行股份中：(a)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公司。金福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
3. 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不會自身認購該等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 (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6. 由於契諾股東的集體持股量已經接近上限75%，倘概無股東(參與股東除外)參與供股，包銷商必須成功配售至少部分包銷股份，方可完成供股，獲得合理的所得款項淨額。否則，儘管有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的絕大部分，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7. 倘儘參與股東參與供股，並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按比例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且於編製時假設全部供股條件均獲達成。

事項

2020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10月23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11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自11月5日(星期四)
至11月1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1月11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供股相關股份之最後日期	11月12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相關股份之首日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自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3日(星期一)
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11月23日(星期一)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視情況 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僅供參考)之 日期(「章程寄發日期」)	11月2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 付款時限(「最後接納時限」)	12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最後終止時限」)	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12月15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股票寄發日期」)	12月16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的首日	12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本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後或更改。如預計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且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取得少數股東之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包括偉信、暢健及金福)共同擁有本公司71.05%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編製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該通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承諾股份」	指	參與股東於供股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而承諾將予承購之925,179,329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縮減承諾之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彼等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為169,117,6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5%)之擁有人
「金福」	指	金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以及246,924,4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97%)之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員以外之股東：(a)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周女士、偉信、暢健及金福；(b)劉先生；及(c)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指	參與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與股東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實益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支付
「不可撤回縮減承諾」	指	契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承諾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須按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偉信」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及為756,061,68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83%)之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5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劉先生」	指	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62,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之擁有人

「俞先生」	指	俞淇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暢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指	周瑾琮女士，為俞先生之配偶及偉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供股項下的權益比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之股東，即偉信及暢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相關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決議案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認購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及由契諾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契諾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相關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最多724,557,404股未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其中不包括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支付之對應數目之供股股份，其中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項下原有供股股份配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